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接A1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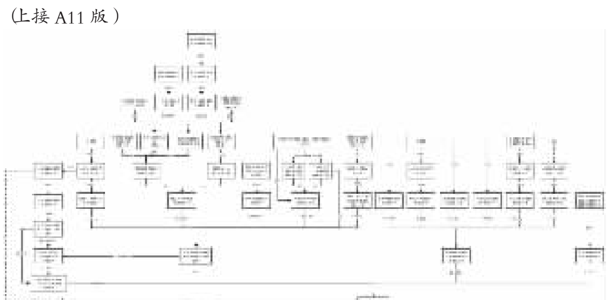

注1：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信安金融服务公司系美国信安金融集团（Principal Financial Group）的全资子公司，美国信安金融集团2017年12月于美国NASDAQ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为企业、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退休金管理服务、保险服务和资产管理服务。经核查，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不存在不适宜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注2：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39。截至2022年9月30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7.1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7.54%；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88%；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64%；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0.34%；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2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0.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6%；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13%；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持股比例为0.1%。经核查，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不适宜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

注3：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创新管理”）除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剩余合计持股55%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海南顺芯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0.00%，其合伙人黄杰持有45.00%的出资份额，系国风投基金、国风投创新管理及国风投创新基金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合伙人姜开宏持有45.00%的出资份额，系国风投创新管理及国风投创新基金的董事；执行事务合伙人沈毅持有10.00%的出资份额，系国风投创新管理负责投资运营与投后管理事务的董事总经理；②上海诚之鑫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0%，系混改基金的全资子公司；③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0%，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4：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除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外剩余合计持股8.0184%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728%；②广东达康睿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1382%；③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股1.6037%；④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6037%。经核查，未发现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或不适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注5：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外剩余合计持股49.00%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5.57%，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21.30%，财政部持有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90.00%的股权，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10.00%的股权；③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13%，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90.00%的股权，海南省财政厅持有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10.00%的股权。

注6：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剩余合计持股1.50%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47%；②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46%；③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31%；④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0.26%。经核查，未发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或不适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注7：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剩余合计持股1.71%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55%；②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0.54%；③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37%；④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25%。经核查，未发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或不适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注8：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除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剩余持股33.00%的股东为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

注9：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混改基金除股权结构图中列示的6位股东外，其他持股5.00%以下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海南中万启盛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2433%；②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2433%；③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289%；④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8289%；⑤上海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1216%；⑥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4144%；⑦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44%；⑧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44%；⑨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44%；⑩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4144%；?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08%；?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608%；?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0.7072%。经核查，未发现混改基金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或不适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注10：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剩余合计持股60%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①宁波博兴通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兴通泰”）持股25.10%，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博兴通泰98.9995%的出资份额，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博兴通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1.0005%的出资份额，郭铖持有宁波观岳景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②宁波天山众合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山众合”）持股20.00%，常军系天山众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42.8571%的出资份额；何世军持有天山众合28.5714%的出资份额；任雪峰持有天山众合28.5714%的出资份额；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持有中国烟草总公司100%的股权；④金鑫仁合（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仁合”）持股5.00%，霍明亮持有金鑫仁合58.00%的股权；王颖楠持有金鑫仁合30.00%的股权；解桂芝持有金鑫仁合12.00%的股权。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的说明，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自然人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收益权比例较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经核查，未发现上述自然人存在不适宜担任上市公司股东或不适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国风投基金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50%的股权，并通过直接及间接的形式合计享有其60.04%的收益权。因此，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风投基金。

根据《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国风投基金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对外投资、融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其全部对外投资、融资。根据国风投基金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国风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深圳）投资有限公司系国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且国新控股通过中国国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管理45%的股权，为国风投创新管理的间接第一大股东。因此，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新控股。

（4）战略配售资格

①国风投基金为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国风投基金成立于2016年8月8日，总规模2,000亿元，首期规模1,020亿元，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国风投基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0亿元。国风投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国资委批复（国资评价[2016]836号），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统一部署，由国新控股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其他国有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风险投资基金。国风投基金的投资方向为符合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方向的项目和属于国家鼓励和促进发展领域的项目，曾参与过中芯国际（股票代码：68898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因此，国风投基金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②国风投创新基金系国风投基金的下属企业

收益权归属层面，国风投基金直接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50.00%的股权；国风投基金持有国新投（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990%的出资份额，国新投（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国续新创企业管理（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续新创”）99.60%的出资份额，国续新创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10.0806%的股权，即国风投基金通过国续新创间接享有国风投创新基金10.04%的收益权。因此，国风投基金合计享有国风投创新基金60.04%的收益权。

投资决策层面，国风投创新基金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对外投资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投委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2名委员由国风投基金委派，国续新创委派1名（国风投基金系国续新创间接第一大份额持有人，间接持有其99.60%的出资份额），混改基金委派1名，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管理团队国风投创新管理委派1名，主席委员由国风投基金委派的委员担任。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投委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在无两票以上（含本数）反对的前提下半数以上（含本数）通过，即国风投创新基金投委会作出的任何决议均须获得国风投基金的同意。

经营管理层面，国风投创新基金及国风投创新管理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均系由国风投基金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杰担任。国风投创新基金设总经理一名，由国风投基金推荐，负责主持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经营管理工作。国风投创新管理作为国风投创新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受其委托进行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国风投创新基金的关键人员为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国风投创新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而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总经理及国风投创新管理的总经理均系由国风投基金的总经理陈勇峰担任。

因此，国风投创新基金作为国风投基金的下属企业，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

③国风投创新基金对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公司章程，其主要投向“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子领域，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支持的重点行业与产业、国家重点战略规划。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国风投创新基金对发行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

④国风投创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取得国风投基金的同意

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及说明，国风投创新基金本次参与中船特气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部批准程序，并已取得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国风投基金的同意。

综上所述，国风投创新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5）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控股股东国风投基金同时持有发行人4%的股份，混改基金持有国风投创新基金20.1613%的股权并同时持有发行人1.41%的股份。国风投创新基金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中船特气战略配售已经过其投委会批准，系其独立决策的结果，未受到前述关系的影响，亦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除前述关系外，国风投创新基金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6）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国风投创新基金已承诺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并确保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国风投创新基金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根据国风投创新基金提供的基本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产证明文件，国风投创新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资金。

（7）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国风投创新基金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如下承诺：①本公司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②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公司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③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④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均不存在自行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通过承销费用分成、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诱导本公司或向本公司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⑤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⑥如违反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4、中信建投投资

（1）基本情况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炯伟
注册资本	610,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1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信建投投资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其经营资金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信建投投资不属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4.61%；第二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30.76%。因前两大股东分别不能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无法控制董事会，也分别不能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因此中信建投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信建投投资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中信建投投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的“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中信建投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控制下的全资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4.94%股份。除上述关系外，中信建投投资与联席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信建投投资承诺，其认购本次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信建投投资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

中信建投投资已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作出如下承诺：①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的减持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②本公司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最终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④本次战略配售不违反适用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业务、资产、财产的任何法律法规；⑤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⑥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二、战略配售情况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79,411,765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29,411,765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82,3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南方资产、国新投资；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国风投创新基金。

上述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参与数量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中信建投投资是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的子公司。根据《实施细则》，中信建投投资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初始跟投股数为3,970,588股。具体比例和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中信建投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信建投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其他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型	拟认购金额上限（万元）
1	南方资产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0.00
2	国新投资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3	国风投创新基金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0,000.00
合计			50,000.00

注：上表中“拟认购金额上限”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结果向下取整精确至股，配售股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共有4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882,3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符合《实施细则》中对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的要求。

（四）配售条件及战略配售回拨安排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3年3月31日（T-6日）公布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等。

2023年4月6日（T-3日）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按照《战略配售协议》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向其进行配售，配售股数等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的申购款项金额可能低于承诺认购的金额。

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的获配股数将按以下原则调整和配售：（1）优先向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初始拟认购股数与最终获配股数差额向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2）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外，最后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大于可配售股份数量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之间的股数调配按照实际认购金额同比例进行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3）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小于可配售股份数量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2023年4月7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2023年4月10日（T-1日）公布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3年4月13日（T+2日）日公布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三、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战略配售协议》及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3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配售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制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及《承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建投投资和其他3名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其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字：
曾琨杰 史记威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420号）。

经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79,411,76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3年4月11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https://iitp.uap.sse.com.cn/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43.44元/股（不含43.4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4元/股的配售对象中，拟申购数量低于1,620.00万股（不含1,6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43.4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620.00万股，且申购时间均为2023年4月6日13:23:14.167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计剔除13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32,760.0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3,138,150.00万股的1.010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3年4月11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45.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0.5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3.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9.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36.1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以下简称“四数孰低值”）38.9533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0.59倍。

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1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68.SH	华特气体	1.0749	0.9268	99.41	92.48	107.26
688106.SH	金宏气体	0.3440	0.2678	24.16	70.23	90.22
600378.SH	昊华科技	0.9780	0.9700	43.51	44.49	44.86
002409.SZ	雅克科技	0.7034	0.7312	67.60	96.11	92.45
300346.SZ	南大光电	0.2506	0.1295	40.10	160.05	309.61
均值					92.67	128.8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4月6日（T-3日）。

注1：2021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4月6日）总股本；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9.4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6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7,65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389,120.0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240.90倍。

（4）《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160,000.00万元，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287,073.53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60,000.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按本次发行价格36.15元/股和79,411,765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87,073.53万元，扣除约6,800.48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280,273.05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3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3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3年3月31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